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2146號

原告 安昱儒
被告 陸俊利（歿）

被告 全六六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陸振富
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俊利等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被告陸俊利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原告應補正陸俊利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及一併具狀是否聲明由上開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涵勻